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壹、起源：

隨著人口老化、大環境景氣不佳，使得許多學子提早面臨經濟問題，下一代教育更不能因此停頓。為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子，面臨家計及重大變故，而選擇放棄就學的機會，本會特別設立『清寒獎助學金』，期能幫助清寒學子渡過困境。

貳、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對象：

就讀於本會合作之學校—家境清寒或遭受重大變故之在校學生：

以 113 年第二學期在校成績為基準，本會提供每位清寒獎助學金壹萬元整，本會本次共提供 30 位名額。

參、成績標準申請資格：

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操行成績：高中-無任何品德問題記過記錄；大學-操行成績甲等以上。

肆、已領它項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但因學校推舉實屬清寒個案，將專案處理(發放與否本會同時保留核准之權力)發放獎學金，不受此限。(請檢附家況概況說明表及相關證明)。

伍、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一、填具申請表(請使用本會規定格式，並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學期成績證明單 1 份。(影本請承辦單位覆核用印)
- 三、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特殊境遇(由鄉鎮區公所出具之證明)或清寒證明文件。(影本請承辦單位覆核用印)
- 四、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記)1 份。(影本請承辦單位覆核用印)
- 五、本會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同意書須簽名同意始能申請)

陸、授獎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頒發獎學金：

- 一、操行不及格或違反品德規範受校規受處分者。
- 二、轉學、退學或休學者。
- 三、相關申請、證明文件偽造者。

請提供正本資料覆核
如交影本者請提供正本資料
至課指組確認與正本相符，
方得覆核用印，謝謝

柒、申請時間、辦法、公告：

- 一、訊息由本會提供予合作學校，由合作學校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間：以本會公告期間為準。
- 三、獎助金發放：申請截止日起算，約三十~四十個工作天，撥款學校帳戶委由學校代為發放。
- 四、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捌、其他：

- 一、凡合於上述各條規定標準，但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各類進修部、在職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學生、研究生。
- 二、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力，無論通過與否，申請文件概不發還，敬請見諒。
- 三、本會評審宗旨，係以調查確實品德優良為主，學業成績、清寒順序為輔，因此，如不合於第三項成績標準，但實屬困境，可由學校推舉(請檢附家況概況說明表及相關證明)，但本會仍保留核准之權力。

玖、本清寒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為 114 年 9 月 8 日起 ~10 月 8 日止(以郵戳為憑)，由校方統一寄至會址：

806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96 巷 30 號 建準慈善基金會 收。

學校統一送件——課指組收件期限：
114 年 10 月 03 日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

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急難救助、清寒獎助學金」補助，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撥冗審閱及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相關補助，敬請見諒。

壹、蒐集之目的：

本會基於慈善機構管理、運用等特定目的，為本會「急難救助、清寒獎助學金」扶助辦理您補助款申請，而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個人資料等，以上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即以下原則為之。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

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個人資料等，詳如本會「急難救助申請、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所需檢附文件及表單。

參、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基於補助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個人資料，經審查完畢後，本會備存五年後銷毀。本會僅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個人資料僅利用在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

對於您個人提供之資料，本會及配合之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非營利目的利用，並依相關法令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留存保護。

肆、得行使之權利：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或刪除，惟依法或本會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

若您不同意本會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必要，本會將無法受理申請，敬請見諒。

陸、同意事項：

- 一、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 二、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 三、同意本會將個人資料建檔。

同意書

☐ 我同意-本人已閱讀了解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_(申請人未滿 18 歲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需簽名本欄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並以正楷書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學校/科系：		年級：	班級導師/聯絡電話：	
學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隨表應繳附件 (敬請核對備齊)	☐ 填妥申請表(請依本會制訂格式，並自行影印使用，學校覆核用印處務必蓋正章) ☐ 113 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單一份(影本請承辦單位覆核用印) ☐ 當年度(114 年)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記)一份。 ☐ 當年度(114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特殊境遇/清寒證明。 ☐ 本會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同意書須簽名同意始能申請)				
備註說明	1. 申請資料請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前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2. 依申請辦法第四項： 已領它項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但因學校推舉實屬清寒個案，將專案處理(發放與否本會同時保留核准之權力)發放獎學金，不受此限。敬請附上家況說明表(需經教師或校方審核後簽名用印，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3. 依申請辦法第八項： 學校推舉之個案將專案處理(發放與否本會同時保留核准之權力)，敬請依說明附上家況說明表(需經教師或校方審核後簽名用印，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請確認檢送資料，是否齊全；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申請，如上應繳附件，通過與否，申請文件概不發還。

學校承辦單位覆核 (本欄位由校方填寫)	初審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請提供家況概要說明。(需經學校承辦單位覆核用印)
	學校承辦單位/人 覆核用印	承辦單位章 承辦人章 聯絡電話 ☐ 本單位(承辦人)，已了解並接受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本案個人資料相關資訊僅提供本會使用，不另做他途(包含複製及任何相關傳送方式提供給其他單位或非本案承辦人)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

家況概況說明

(家庭成員/近況/收支/屋宿狀態/困境說明)

2

申請人簽名：

學校承辦單位覆核用印：

承辦單位章

承辦人章

聯絡電話